

内部文件，注意保密，不要外传

人文社科青岛研究院 2022 年业绩赋分细则

一、教学与人才培养

1. 本院开设的通识课教学工作量以学校本科生院的计算为准，48 学时（含）以下的每课时按 80 元发放绩效，超过 48 学时部分按 90 元发放绩效；接力通识课按课程实际发生工作量参与分配。

2. 本院开设的研究生课时量与本科教学统一标准计算；在其他学院产生的教学工作量不计分。

3. 研究生培养工作量（只统计学籍在本院的硕博士）：指导硕士研究生，以学生毕业当年计，每毕业一位硕士研究生计 40 分；指导博士研究生，以学生毕业当年计，每毕业一位博士研究生计 80 分；指导硕博连读研究生，硕博连读阶段研究生同一导师，以学生毕业当年计，每一学生计 100 分，硕博连读阶段研究生非同一导师，硕士导师 30 分，博士导师 70 分。

4. 指导博士后（包括人事关系在本院的和所在单位不计算工作量但成果署名本院的），以博士后出站当年计，每出站一名在职博士后计 20 分，全职博士后计 30 分。

5. 指导国内外访问学者和进修教师每人每年 20 分，指导国际交流生每人每年 20 分。

二、科研项目

1. 立项计分（以立项当年度计算，只计一次）

①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每项计 500 分。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每项计 700 分。

②其他国家级重大项目（重大专项、委托等）科研项目，每项计 400 分。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子课题，每项计 400 分。

③横向项目实到经费 500 万元以上的每项计 400 分，200-499 万元的每项计

200 分, 100-199 万的每项计 100 分, 100 万元以下项目, 每 1 万元经费计 1 分。

④教育部基地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每项计 150 分。

⑤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and 自然科学基金规划项目, 国家重大课题子课题, 每项计 100 分。

⑥教育部、科技部规划项目、教育部科技部重大课题子课题, 每项计 80 分。

⑦山东省社科、自科各类规划项目、中国博士后基金特别资助项目、其他省级项目计 60 分; 中国博士后基金一般项目、学校重大项目计 40 分; 省软科学项目、厅局级、学校一般科研项目计 20 分。

⑧国家级(教育部)教研项目计 100 分, 省级(教育厅)教研项目计 40 分, 学校重点教研项目计 30 分、一般教研项目计 10 分。

⑨其他纵向项目按当年到账经费计分, 每 1 万元经费计 1 分, 不另计项目分, 学校拨付的中央基本业务项目(含人才配套)不计分。

⑩省部级以上课题结项优秀, 在上述相应规定分数的基础上另加 20 分。(国社科)

2. 申报计分

①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国家自科重大项目, 每项有效申报计 20 分(有效申报指出学校)。国家自科指南、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选题入选计 20 分。申报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计 20 分(有效申报指出学校)。二者属同一主题的不重复计算。

②国家社科、自科基金其他项目, 每项有效申报(有效申报指出学校)计 10 分。

③省部级规划项目, 每项有效申报(有效申报指出学校)计 5 分。

以上所有申报属于同一主题的, 就高计算一次。

3. 第一负责人在本院考核的, 合作者的工作量分值由其进行内部分割; 第一负责人不在本院考核的, 不计分。

三、科研成果

1. 以人文社科青岛研究院或各平台中心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仅限本人

指导的学生是第一作者,本人是通讯作者)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计分标准如下:

①在 Sience\Nature 发表论文, 每篇计 500 分; 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的论文, 每篇计 300 分。

②在学校规定的顶级期刊、一区的 A&HCI、SSCI、SCI 期刊发文, 每篇计 100 分。

③被《新华文摘》转载(非论点摘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3000 字)、学校规定的权威期刊、二区的 A&HCI、SSCI、SCI 期刊发文, 每篇计 60 分。获批国家发明专利, 每项计 60 分。

④在学校规定的重要期刊、三区的 A&HCI、SSCI、SCI 期刊发文, 每篇计 40 分;

⑤在一般 CSSCI、四区的 A&HCI、SSCI、SCI 期刊发文、省级党报和部级机关报理论文章, 每篇计 30 分;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转载, 另加 20 分,《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另加 10 分。获批实用新型专利, 每项计 10 分。

⑥多人合作的论文, 由在本院的第一作者负责分割; 第一作者非本院的不计分。

⑦会议综述、新闻报道、书刊介绍、报刊访谈等非研究性的著述, 不计分。

⑧研究院教师被校内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聘任并以其名义发表或出版的成果, 按照《山东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执行。

2. 以版权页出现的署名为准, 本院为第一作者的图书, 每个书刊号为一部, 计分标准如下:

①收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成果, 每部计 300 分; 未获收录但有效申报计 30 分。

②非本院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 以非母语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每部按 120 分计, 以母语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每部计 60 分, 境外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须经党组织和院专家会审查。译著译文按照相应级别折半计算。非学术著作不计分。

③编著按 1/2 部专著计算(不含论文集、汇编、辑刊等), 计 30 分。

④点校整理古籍 40 万字(含)以上, 按 1/2 部专著计; 以辑佚、汇考、汇

校、注释、集解、考证等方式深入加工的古籍整理成果，40 万字（含）以上，按 1 部专著计。

⑤重印再版成果不计分；修订版（以原书明确标识为修订或增订版为准）第一次出版时按相应级别的 1/2 项计分。

⑥主编马工程教材、教育部规划教材（个人完成 5 万字以上）计 100 分；主编其他教材（个人完成 10 万字以上）计 40 分。

⑦多人合作的论著，第一作者在本院考核的，由第一作者负责分割；第一作者不在本院考核的，不计分。

3. 智库报告

①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符合《山东大学智库成果认定与奖励暂行办法》规定的 A 级智库成果，每项计 200 分。

②被中共中央或国务院采纳，入选中办信息专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成果要报》、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获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符合《山东大学智库成果认定办法与奖励暂行办法》规定的 B 级智库成果，每项计 60 分。

③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等刊发的相关成果，在省部级《专题研究报告》等刊发的成果，通过《山大智库快报》上报并被采纳的成果，符合《山东大学智库成果认定与奖励暂行办法》规定的 C 级智库成果，每项计 40 分。

④在中办、中宣部、教育部等部委综合采纳的舆情报告，省部级领导以及相关部门采纳的建设性意见、议案、提案，省部级单位委托起草和编制的各类规划、条例、立法草案、政策研究等，以及符合《山东大学智库成果认定与奖励暂行办法》规定的 D 级智库成果，每项计 30 分。

4. 获批教育部基地、智库、协同创新中心、文科实验室等国家级平台，每个计 600 分。国家级平台，每项有效申报计 60 分。获批其他省部级基地、智库、协同创新中心、文科实验室，每个计 100 分，每项有效申报计 30 分。。

5. 被 CSSCI、A&HCI、SSCI、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新增)，每个计 500 分；获得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新增学术期刊，每个计 200 分。

四、科研奖励（同一作品按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算）

1. 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 600 分，二等奖 400 分，三等奖 200 分；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400 分，二等奖 200 分，三等奖 100 分；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计 300 分，二等奖计 200 分，三等奖、普及奖和青年奖计 150 分；

2. 省社科自科成果奖，特等奖计 200 分，一等奖 150 分；二等奖 100 分、三等奖 60 分；副省级市社科自科成果奖，一等奖 30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10 分；学校社科自科成果奖 25 分（无等级差别）。

3. 国家一级学会、山东省社科联、教育厅、文化厅、科技厅一等奖 50 分，二等奖 30 分，三等奖 20 分。国家二级学会及省一级学会一等奖 30 分，二等奖 20 分，三等奖 10 分。

4. 教育部、省级、校级（按厅级）教研成果奖计分同上，不分等级的奖项按相应级别的三等奖对待；获省部级优秀博士论文的指导教师计 60 分，硕士学位论文计 30 分；获校级优秀博士论文的指导教师计 30 分，硕士学位论文计 20 分。

5. 获得国家奖励办认可的社会力量面向全国设立的其他科研奖，按省级奖励计算分值。不分等级的奖项按省级三等奖对待，特殊情况由考评小组议定。

6.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通报的认真负责的鉴定专家，每次计 20 分。中宣部、教育部等国家部委来文、来函表彰或感谢的专家，每次计 20 分。

五、学术活动计分

1. 承办学校委托的重大学术会议（含分论坛），每项计 20 分，获批学校年度高端学术论坛，每项计 10 分；获批学校年度青年学术沙龙、承办学校委托的报告会和讲座，每项计 5 分；由学者个人出经费组织举办的有影响的学术会议（不包括工作坊）1 次计 5 分。

2. 在 A&HCI、SSCI、SCI 收录期刊任职，其中主编计 100 分，副主编计 60 分，编委计 20 分。任职时间内只作一次性统计。

六、校内学术兼职计分

校学术委员会、校学位委员会成员、校教学指导委员计 40 分，学部委员会委员、院学术（专家）委员会、院学位委员会会成员计 30 分，兼任书院辅导员和书院导师计 20 分。以上兼职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分计分。

七、其它贡献

1. 对研究院建设、人才引进、服务社会等方面有特殊贡献的，由院考核小组确定其绩效额度。

2. 本细则未包括或有异议的业绩由院考核小组另行组织认定赋分。

八、附则

1. 当年因种种原因没有统计在内的有效项目、奖项、成果、组织管理等应得奖励，根据有关精神次年补报，分数次年补计；多算的、撤销的次年扣除。

2. 本细则解释权归院党政联席会。